20181210 | 黃國昌 | 交通委員會 | 縱容違法的政府採購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H4UW92gNPso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上次在普悠瑪事件行政院專案報告的時候,你承諾我下班以前詳細報告會送來,結果下班的時候根本沒有送來,等到晚上送來的時候,這位鐵道局局長丟給我幾張簡報,說這個是詳細報告,態度非常傲慢,這件事情你知道嗎?你在國會殿堂做的承諾,結果在下面的人根本沒有要遵守,這件事情你知道嗎?

主席: 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。

吳主任委員澤成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有要求我們相關同仁把那天黃委員所提到主風泵相關的資料,應該提供給黃委員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啊!後來就送來幾張簡報,你們責任要怎麼追究?兩件事情提醒主委,第一個,最近一次有關於普悠瑪事件跟家屬會面的事情,新任臺鐵局局長才剛上任,態度之傲慢、官威之大,再次傷害所有罹難家屬的心,相關新聞報導、當天現場直播,網路上面都有,請吳主委去看一看,接下來臺鐵局長的責任我一定追究到底,才剛當官,這麼了不起!這麼傲慢!看不下去了!你們接下來報告的內容非常重要,你上次本來說下班以前要給我詳細報告,結果搞了半天說是誤會,詳細報告還沒有出來,要等兩個禮拜,詳細報告什麼時候公布?如果按照兩個禮拜的話.詳細報告是明天,明天交得出來嗎?

吳主任委員澤成:明天我們會進行第8次委員會議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明天會有詳細報告嗎?

吳主任委員澤成:如果我們委員會通過的話,就可以對外來做一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希望你們公布詳細報告的時候不要讓大家失望,但是整件事情還沒有結束,這件事情我越挖越是臭不可言,我為什麼這樣講?當初東部幹線的時候,

這塊運輸火車的大餅上百億元,各方政治勢力介入,大家都想要吃到這塊大肥肉,結果搞了半天,2014年12月27日臺鐵沒有透過公開招標,而是用限制性招標的方式,普悠瑪多買16台,太魯閣多買16台,這有趣了,這兩家相互競爭的廠商同一天決標,各買16台,是前一階段大家爭得你死我活,最後息事寧人,各分一塊大餅,大家都有肉吃,大家都不要再吵了,大家都不要再去找政治上的代理人來做相互攻擊嗎?沒有關係,我現在要質疑的是,公共工程委員會當初這件事情怎麼在把關的?當初太魯閣號2004年決標,2008年交車完畢,2013年保固到期,它憑什麼可以不透過公開招標公告,用擴充購車的方式就買了16台車子?普悠瑪號也一樣,普悠瑪號在本來的招標採購案裡面沒有後續擴充購車,結果沒有透過公開招標,而是用限制性招標,兩家日本大廠都找來,兩家都16台,一個八億多元,一個九億多元,可以這樣搞哦?

為何可以違法沒有公開招標?這是我今天核心的問題,我把公文調出來了,臺鐵當初問工程會可不可以按照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不用公開招標,用限制性招標就好了?結果工程會說不行,這樣做是違法的,臺鐵自己內部的函也講得很清楚,工程會說不可以採取限制性招標,結果最後他們用第4款做限制性招標,第4款是要買零件來維修,結果他們把第4款違法解釋成可以去買整台車,造成我國公共工程上採購的大笑話,要買這16台車來當零件,如果零件壞掉,把新車上面的零件拆下來去換舊車的零件,可以這樣搞哦?這件事情工程會知不知道?

吳主任委員澤成:這個部分是屬於採購階段的問題,我會請我們同仁對於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就講一個最直接的問題,從你上任到現在,這個弊案會內有沒有任何同仁跟你講過?

吳主任委員澤成:你現在談的這個部分沒有提過。

黃委員國昌:我直接點名,2014年葉匡時是交通部部長,後來從臺鐵局長升任交通部常次的范植谷,以及接任的臺鐵局局長周永暉,工程會打回票,說不准用限制性招標,結果臺鐵明知違法,還是硬著頭去做限制性招標,你們的公文都是3月,剛好3月是交通部內部大風吹,本來的臺鐵局長升任交通部常次,然後換了

一個新的局長周永暉, 到底發生什麼事情?可以違法這樣幹喔?

其次,你今天跟我說你從來沒有聽過這件事情,我非常詫異,因為在第一任行政院長林全的時候就有人檢舉了,林全也承諾這件事情他會澈查,結果林全、前交通部賀陳部長都說會澈查,絕不包庇違法,即使是前朝的政府胡搞瞎搞,都會追究責任到底,但是 2016 年做的承諾,到了 2018 年船過水無痕,大家都沒有關係,是各方利益全部都收拾好了嗎?可以這樣幹嗎?您可不可以跟我承諾,這件事情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澈查到底?另外,違法、有涉入的人全部移送監察院,主委可以承諾嗎?2016 年林全跟賀陳做的承諾根本沒有做到,結果怎麼樣?結果這兩大廠商大家都有肉可以吃,都不用公開招標,兩邊都不用再競爭、不用再吵了,你有 8億 9,687 萬元,我有 9億 2,500 萬元,大家都有肉可以吃,然後把臺灣的納稅人當笨蛋,可以這樣幹喔?

吳主任委員澤成: 我同意我們來做專案的稽核。

黃委員國昌:同時請主委回去徹查,當初林全和賀陳旦有沒有下令要查?如果有,查的結果是什麼?為什麼雷聲大雨點小後來船過水無痕?中間是不是有人在阻止徹查?有人在阻止這個醜陋的政商勾結被爆發出來,可以嗎?什麼時候會給我一個清楚的報告?不要給我個人,給臺灣社會一個清楚的報告,這麼腐敗的事情,該送監察院的統統送監察院,你們不送我自己去監察院檢舉。可以這樣搞喔?主委你需要多少時間?

吴主任委員澤成: 給我們 2 個月時間好不好?

黃委員國昌: 2個月太長了,你回去調所有的公文來看,找相關的人開會,2個星期可以嗎?

吳主任委員澤成:太急了,至少要1個月以上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1個星期之內,從當初林全承諾到現在,把所有往來的公文都提供給我,這樣可以嗎?

吳主任委員澤成:提供資料是不是?

黃委員國昌: 對,可以嗎?

吳主任委員澤成:稽核不可能,稽核可能要長一點時間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啦!我說相關往來的資料,行政院院長有沒有發函要求下面的交通部徹查?賀陳部長當初是怎麼裁示的?怎麼當初承諾要查,結果查一半好像大家都沒事,臺灣社會也沒有人關心,這樣子的違法採購,幾十億元的違法採購如果可以這樣亂搞的話,公共工程委員會廢掉算了,政府採購法也廢掉

主席: 主委, 你1個月內給黃委員好不好?

吳主任委員澤成:好。

黃委員國昌:可以嗎?

吳主任委員澤成:好。